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陈建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陈建波先生辞职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陈建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陈建波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经理，任期 3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建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,977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9%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通过西藏青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26,781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。陈建波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陈建波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成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周成栋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

相关人员简历

周成栋先生，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山大学理学学士，现任职中兴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曾任安徽皖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曾任职于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上海国嘉实业有限公司。

截至目前，周成栋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